关于上海森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裁定受理 上海森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指定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森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瞿辰吉;联系电话:18217275747;联系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0月26日